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請求人羅○良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羅○良前因詐欺案件，為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拘提到案，經檢察官於同日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法官於同日訊問後，認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追加起訴，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移審嘉義地院，經嘉義地院法官訊問後，認請求人雖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而於同日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請求人共計受羈押四十五日。又嘉義地院事後以 108 年度金訴字第 69 號、第 83 號、第 94 號、109 年度金訴字第 5 號判決（其他案號為共犯賴信良所屬，下稱一審判決）就其附表一編號 2 至 8 所示之罪，判處請求人有罪即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其他被訴部分則諭知無罪或公訴不受理。請求人不服，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235 號、第 1236 號、第 1237 號、110 年度上易字第 622 號判決，撤銷上開關於請求人有罪部分，並分別改判無罪（本件檢察官聲請羈押之犯罪事實為其中一部分，即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 3①③④、4、5①②③④⑤、6 部

分；下稱系爭無罪確定部分）或不受理確定。請求人乃就系爭無罪確定部分據以請求刑事補償（請求人請求補償之範圍原包含嘉義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3 號判決部分，惟此部分業經嘉義地院駁回請求確定），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1 號決定書就系爭無罪確定部分（詳如該決定書附表編號 2 至 5、8 至 13 部分）准予補償新臺幣 9 萬元確定（其餘請求駁回），並經請求人於 112 年 2 月 6 日領取補償完畢。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又補償法院於補償後，應本於職權審查是否行使求償權及其求償之範圍，如認執行職務之原承辦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員求償，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刑事補償事件補償後，對公務員求償，以其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為要件。

（二）次按偵查中聲請羈押及法院裁定准予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證據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亦即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審理之結果，已足使法院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心證程度，即為已足，而非必證明至「確實如此」之程度，始認合乎羈押要件。

(三) 本件請求人雖否認涉犯加重詐欺罪嫌，惟檢察官聲請羈押時，依據當時之證據，諸如請求人坦承部分事實之供述、被害人之指證、請求人不否認真正之領取包裹監視器畫面等資料，及嘉義地院裁定准予羈押時，除依據上開證據外，並佐以請求人自承有於檢察官指控之時、地領取包裹之客觀事實，並稱「我也覺得怪怪的，同一個人為何不寄送到同一個地點就好」、「我會怕包裹裡面是非法的違禁物，我有問『阿源』說包裹裡面是什麼東西，『阿源』跟我說裡面是證件，我對『阿源』的話半信半疑；我代領包裹是按件收取 300 元報酬」各等語，而認定請求人涉嫌上開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且有共犯「阿源」尚未到案，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乃依上開規定聲請羈押禁見或裁定准予羈押禁見，均有相關之卷證附卷可按。依當時之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所為羈押禁見之聲請及准許，皆於法有據，並無濫權或其他違法不當之處，自不能僅因該部分被指控之犯罪事實事後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並予以補償完畢，即認原承辦公務員（含辦理相關程序之其他公務員）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處。此部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予以審核，並同此認定。

(四) 綜上所述，本件原承辦公務員（含辦理相關程序之其他公務員），經核並無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及各級法院所屬違失造成刑事補償懲處要點第 1 點各款所列情事，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9 日

主席委員	黃瑞華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吳勇輝
委員	陳連發
委員	許澤天（請假）
委員	蔡廷宜
委員	蔡雪苓（請假）
委員	盧映潔